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湯惠貞
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90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度藝術教材教案徵選推薦計畫、原函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0090305A00\_ATTCH1.odt、0090305A00\_ATTCH2.pdf、0090305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5年度藝術教材教案徵選推薦計畫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5年8月4日藝演字第1050002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6-08-09  
16:33:45  
文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